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股权激励机制，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与约束力度，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激发卓越领导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关注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监事会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通过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

升公司凝聚力，实现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一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监事会成员签字：

王晓刚

李建强

詹亦文

彭和平

王彩云

二〇一九年八月四日